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被　　告　陳明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64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0,4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18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裁費48,218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48,218 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